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远东

公司股票代码：000681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生产服装、床上用品、装饰品、鞋帽、纺织品、服装辅料、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的前身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18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加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止。为避免持续的亏损，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内注销。公司致力于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仅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100万元，主要从事文化及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动漫网游产品的技术开发；互联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开发；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的开发；广播影视网影视娱乐的技术开发；物业的经营管理等。截止2011年12月31日，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44万元。

二、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保障机制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工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具体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工作相关职责分工事项如下：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做好内控规范试点相关工作，全面、准确地执行好《内控规范》，公司充分认识、高度重视，成立以公司董事长姜放先生为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为董事长兼总裁姜放先生，副组长为公司副总裁兼董秘邹亮女士，成员包括其他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

工作指导：拟外聘咨询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

领导小组的职责为：负责整体方案的审定、授权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实施过程的监督，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对内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提出意见及建议。

2、设立内部控制专项工作实施小组

为确保内控基本规范遵循工作的顺利推进，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决策，公司设立专项工作实施小组，负责内控基本规范遵循的具体工

作。

实施小组组长为公司副总裁兼董秘邹亮女士，小组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以及公司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组成。

具体责任部门及负责人：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副总裁兼董秘邹亮女士；财务内控——财务负责人王丽荣女士。

实施小组职责为：具体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部门均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配合部门。配合部门的职责为：本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遵循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配合工作；根据监管机关、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安排各部门人员按时参与访谈，提供支持性文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整改结果。

3、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各业务范围内的内控流程建设；控股子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管理事项，协调并确认中介咨询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履行相关费用预算计划及审批工作。

4、聘请外部咨询机构

为保证内部控制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避免公司因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可能存在的不足，聘请专业咨询机构

规范内控实施工作，是保证内部控制建设专业性的有力手段。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配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行及后续工作的开展，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程择机聘请相关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内部控制建设筹备阶段（2012年3月）

2012年3月底前，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与实施小组，并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内控实施计划的编制、董事会审批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上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二）内部控制建设启动阶段（2012年4月）

1、完成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启动，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法，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及业务流程；

2、2012年4月底前，完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

（三）内部控制建设梳理阶段（2012年5月—6月）

1、2012年5月底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2、2012年6月底前，根据各职责部门梳理情况，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以及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编制内部控制风险清单。

（四）内部控制建设实施阶段（2012年7月—8月）

1、将公司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较，结合分析相关内控文件，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宣贯学习，并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控缺陷清单；

2、2012年7月底前，将内控缺陷清单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同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将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3、2012年8月底前，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组织机构设置、修订制度及流程、调配人员等；

4、2012年9月底前，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检查缺陷整改工作及成效，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情况，并报送江苏证监局审核。

(五)评价阶段与内部控制审计(2012年10月—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1、2012年12月底前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在2013年1月底前完成计划所列内容；

2、编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专项会计师事务所，在201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10月—2013年1月)

1、2012年10月底前，拟定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环境变化、企业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自我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

2、2012年11月底前，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2012年12月底前，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对被评价部门进行现场测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与内控缺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4、2013年1月底前，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报送江苏证监等相关部门。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2年年报披露日前）

1、公司拟于2012年12月31日前签署协议确定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向江苏证监局备案；

2、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配合；

3、在2012年年报披露日，披露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的审计报告，同时董事会对内控审计报告做出声明。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